

臺中市清水紫雲巖一一四年度觀音盃花燈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心靈改革暨推行全民精神建設，倡導傳統民俗活動，藉以弘揚臺灣文化，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，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作思考，培養良好互動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生活美學館義工隊、臺中市清水區圖書館。
- 五、比賽辦法：
 1. 參加資格：凡本市內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社會（含大專院校）均可送件參加。
 2. 作品組別：分（1）國小中年級組【四年級以下】；（2）國小高年級組【五、六年級】；（3）國中組；（4）高中職組；（5）社會組（含大專院校學生及教師），凡市內居民均可參加。
 3. 作品規格：學生組作品大小（包含各級學校組）限制在一立方公尺內不得小於 30 公分、社會組作品不得超過二公尺、凡前曾參加展出作品不得再送件參加，展出作品以吊掛方式處理。
 4. 製作內容：以（1）經濟、文教、環保、政治建設成果類；（2）歷史故事類；（3）有關年俗、生肖動物類；（4）花卉類等；（5）節能減碳等做題材。
 5. 參加件數：作品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、並附貼參加組別、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、年級、指導老師姓名名牌、但指導老師限填一名（作品共同製作時以學生二名為限超過人數則不予受理）。得獎作品以件數為準，獎金共同分配。
 6. 送件日期：自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 月 28 日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截止）。
 7. 送件地點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（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 206 號）。
 8. 評審日期：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起。
 9. 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勞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。
 10. 獎勵：（1）作品共同製作以件數為準；各組錄取前三名；佳作、入選各若干名之作品。

(2) 第一名：1名；獎金壹萬貳仟元。

第二名：2名；獎金各陸仟元。

第三名：3名；獎金各參仟元。

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
佳作、入選各若干名；視作品多少而定，各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3) 指導獎(社會組除外)，各組前三名指導教師由臺中市政府或本巖頒發獎狀；各組第一名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及獎金伍仟元。但同時指導二組以上取得前三名者以頒發一組為限。

(4) 為獎勵各校鼓勵學生送件參加；各學校累計件數：

5件至9件鼓勵金參仟元。10件至15件：伍仟元。16件至20件：壹萬元。21件以上：貳萬元，每增加5件多參仟元。

11. 參加作品自114年1月7日至114年3月18日止在本巖展覽。

12. 頒發日期由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訂定日期函知。

13. 參加作品自114年3月19日起五天內，請自動領回；逾期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14. 各組得獎作品之件數，依參展作品之質與量，經由評審團之決議，得以酌情增減。

臺中市一一四年度全市花燈比賽			
組別	組		
作品名稱			
作者姓名		電話	
校名	學校		
年級	年級		
指導老師			
社會組 填住址			